

# 雷抒雁



## 近作三篇

### 少年子弟江湖老

黄宗江先生文章里爱写一句唱词：少年子弟江湖老。我不懂京剧，不知此语出于何典。一日，听秦腔《赶坡》，那薛平贵唱道：打罢春来是夏天，春夏秋冬不一般。少年子弟江湖老，红粉佳人两鬓斑。原来，此语藏在这里。接下来王宝钏唱：老了老了实老了，十八年老了王宝钏。听戏至此，心里怦然一动，便有良多感触。

1972年，我从塞上宁夏调至北京，时年恰恰三十，不敢说风华正茂，却也雄心勃勃。住在西直门总政招待所，三个人一居小套间，颇宽敞。其时，总政话剧团正排练陈其通的长征话剧《万水千山》。八一厂的翟俊杰并了黄宗江先生到招待所参与排练，闲暇总到我们房里闲聊。宗江那时五十不到，俊杰与我年相仿佛。大家都

是“一颗红星，两面红旗”；也都是编剧、编辑之类，说话就十分随便。翟俊杰齿锋伶利，语多调侃，揶揄；宗江先生总是乐呵呵地笑，说话一急似乎还有点结巴。翟俊杰就说黄当年在旧上海是“电影皇帝”如之何，某某女演员是“电影皇后”。我是土老冒，当时除了对宗江先生崇拜之外，还真以为“影帝”、“影后”是一对夫妻哩。那时，低薪廉价，一毛钱一大盆西红柿，是我们常吃的水果。这二位电影人，手里总端着一杯茶——塑料绳子编的杯套里，一个当了茶杯的罐头瓶子。

一晃三十余载，果然是“少年子弟江湖老”。

初到北京，全编辑部人都喊我“小雷”。诗人李瑛那时才四十六岁，诗人纪鹏小他一岁，也就四十五岁。纪鹏长得敦敦实实，总咧着嘴笑；洗过手不擦水，手指翘成兰花样，扎撒着，等那水干。课间

操时，锻炼身体，一跳一蹦，那个利落、结实。李瑛就悄悄说：“你看老纪多像台蛤蟆夯！”那年头，建筑打地基，简陋的打夯机一跳一跳像蛤蟆。叫蛤蟆夯。纪鹏身体好，午休一倒头，立即鼾声大作。李瑛又一形容：老纪的头像电唱机头，枕头像唱片，一碰上就出声。

不久前，见到李瑛同志，年届八旬，手已颤颤抖抖，说起不久前离我们而去的纪鹏同志，颇有些伤感。不过，他依旧喊我“小雷”。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位这样称呼我、让我误以为自己还年少的人，就剩他了。

我不常回家乡。一次回去见到一位年少时的朋友，他打开收藏的一件宝物，让我眼前一亮：赵朴初先生写的一幅字。想起来了，那是先生1976年写给我的，一首词，有我的名字。我当初送给了这位朋友。他工工整整装裱一新，说有人给价，声称一字一万元。朴初先生，大家那时已称他“朴老”了。我当诗歌编辑，总去找他约稿，一来二去就熟了。记得有一次他领我参观佛学会所有的庙宇，一一给我讲那些佛经故事。临了让我看一位日本九十多岁高僧的榜书照片。说是从写字的气力上可以看出这老僧生命力还强得很哩。朴老儒雅、谦逊、慈善，出了诗集便送我一册。他写给我两幅字，另一幅写的“大跃进”民歌：端起巢湖当水瓢，哪里干旱哪里浇。我也送朋友收藏了。朴老已仙逝多年，如今我每到一些寺庙，见他题的字，便倍感亲切。

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最令我难忘的一

位老人是胡风。认识他缘于我的诗作《小草在歌唱》。其时，他在四川坐牢。从《光明日报》上读了诗，有所感，写信给我，令我感动。他回北京后，我去看望过他两次，有一次是和作家白桦一同去的。胡风先生给我的印象是默然无语，静静坐着听别人说话，宁静淡然如一尊佛。我说：“把你过去讲诗的文章重新出版一下，对青年人很有益补。”老人平静而断然地说：“要不得，要不得！”遗憾的是他的追悼会我没参加，那些日子，我因一些工作上的烦恼正在江南散心。

和周扬、张光年的接触，完全是因为我的困境，求助于人。1980年我要转业到地方工作，就业甚难，处处碰壁。艾青老先生可怜我，说：“周扬给我说，有什么事，就找他。”我知道，打艾青“右派分子”，周扬心存内疚，故有此言。艾青淡然地说：“我有什么事会找他！”这回，他出主意要我写简历，他写信给周扬，帮我在作协某杂志安排编辑工作。信投过去好久，周扬夫人在电话里说：已批转给张光年了。后来，张光年先生就约我去了他崇文门的家中。我崇拜了几十年的《黄河大合唱》的作者光未燃同志就坐在面前，让我周身发热冒汗。谈话的结果，是泼一盆凉水给我：不行。原因不便多说。后来见到艾青谈起此事，他气得直摇头。我反倒感到安慰，这一次挫折，让我认识了两位文学史上的大人物，也是难得。如今，二位都翩然远去，也许他们没想到我后来又到作协工作，且干到了退休。

1982年，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出国，访

问南斯拉夫。维吾尔族诗人铁依甫江是团长，《新观察》杂志主编戈扬是党小组长，团员是我和翻译。在铁托窝这个城市，弄了个笑话。住了一夜，第二天要走时，被拦住，说：不行，要交钱。那时出国，听说要钱，比要命都怕。问原因，经过几道翻译，说是因我们吃水果，喝咖啡什么的。戈扬一听就急了，立即要打电话给大使馆，不是说好，他们到中国，花费我们全包；我们来，他们全包么？怎么搞的？到后来，弄明白了，是人家要给我们发零用钱，说我们吃水果，喝咖啡会花钱的。虚惊一场，转惊为乐。到了贝尔格莱德，参观《政治报》社，进了一间排字房，戈扬大姐先进去，瞬间转头跑出来；我们几个鱼贯而入，一惊，那墙上挂着一幅真人般大小的裸女照。那时，大家脑子还没现在如此“开化”，以为这肯定是“修正主义者”们的一个罪孽。我多看了几眼，党小组长回国汇报时，参了我一本，说我什么都想看。唉，曾几何时，时过人迁。铁依甫江已过世许多年了，党小组长终于做了“民主斗士”，永远生活在他们乡了。

巴金先生去世时，我正病重在医院，想起当年看他时，心里颇有些惆然。那一年，四次“文代会”刚开罢，我去上海参加笔会，其间去看了巴金先生。同去的有上海茹志鹃，苏州陆文夫，北京是刘宾雁和我等人。记得巴老静静坐在椅子上，笑笑地听客人说话。说了些什么，都不记得了。唯刘宾雁的一段话记忆深刻，他说：“巴老，以我保守的看法，本世纪末，中

国文学将攀上世界高峰。”这段话我所以记住，是出了门我问刘宾雁：“世界高峰是多高？”他不说话，大眼睛瞪了我一下。这次见面的一些事，巴老似乎记在了他的《随想录》里了。

如今，这些人都不在了，唯未亡如我者，时时想那些往事。

忽然想到《古诗源》里一首无名氏的诗：郁金黄花操，下有同心草；草生已日长，人生日就老。花开有落时，谁人不会老！这是古人早已弄明白的事，你不服，行吗？

早些日子，召开第七次作家代表大会。这是我从三次“文代会”开始，参加的第五趟代表大会了。先前，我被称为“青年诗人”；这回，被“工作报告”列入还在继续写作的老作家行列。看看带头人是年已近百的大学者季羡林先生，与我同庚者，已有陈忠实、刘心武、叶文玲在列。一些“日臻成熟”的中青年作家有点笑我列入“老”字号；我心想，你以为还小吗？

那天，从人民大会堂听报告出来，站在台阶上，看看熟悉的天安门，人民英雄纪念碑，没有诗，从心底冒出的竟是两句唱词：少年子弟江湖老，红粉佳人两鬓斑。

## 口 味

翻读宋人沈括的《梦溪笔谈》，有一则随笔让人暗自发笑：

关中无螃蟹。元丰中，予在陕西，闻

秦州人家收一千蟹，土人怖其形状，以为怪物，每人家有病症者，则借去挂门户上，往往遂差。

先前，关中无螃蟹，大约也便未尝过螃蟹的美味。这倒不奇，奇的是因螃蟹形状恐怖，便将其崇为神物，用以吓鬼避邪。难怪沈括挖苦一句：不但人不识，鬼亦不识也。试想，鬼若识得其为螃蟹，美味也，便非但不会吓跑，反会招来群鬼，常来索要，岂不弄巧成拙。

其实，螃蟹形象不佳，吓坏的不独关中人，便是到处有螃蟹横行的江南水乡，古时也未必对这怪物情有独钟。同是宋人，范致明在《岳阳风土记》中写道：（洞庭湖上那时）江蟹大而肥实，第壳软了，渔人以为厌，自云：网中得蟹，无鱼可卖。十年前，土人亦不甚食，近差珍责。洞庭湖边打鱼之人尚厌肥蟹，更不用说从未与蟹谋过面的北方人了。后来，不知谁竟冒了生命危险，先尝了一只螃蟹，得知味道不错，为人类餐桌上增添了美食品类；这也让后来的鲁迅先生赞叹不已，夸这第一个吃螃蟹者的勇敢和无畏，把这种精神看成了人类前进与发展的推动力。不过，我倒相信，第一个吃螃蟹的人绝非关中人，却是真的。

沈括在关中当过几年官，或所见为真。不过这已是近千年前的事了，时过境迁，如今关中虽仍不产蟹，食蟹人之众，却未见得逊于外地。

我小时记事，距今也不过五十余载，关中人甚少见过海产，也就不多吃鱼虾一类东西。乡下人常说的话是：“羊肉膻、

牛肉顽（难烂），想吃猪肉没有钱。”过年逢节，无非是牛、羊、猪、鸡的肉类，除此，也就豆腐、青菜一族，别无常物。

我上高中，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。当时，学校门前有一方水塘，本是涝池，清除杂草，略加美化，便成了县城唯一一座湖泊。湖里养着鲢、鲤一些鱼类。一次，飞机给棉田打药，误投到湖里，鱼们便一齐翻起了白肚皮。乡下人得知，便纷纷去捡那鱼拿回家来吃。可是，我们村子百十户人家，厨师也有两三个，却没人知道如何做鱼。正好有一位曾经走南闯北的人，见多识广，说是鱼要清蒸。捡了鱼的人便将鱼剁巴剁巴，蒸馒头一般，架火上了蒸笼。也不知蒸了多少时间，想想也该熟了。打开笼屉，那鱼肉白花花亚似细面馒头。拿来一尝，不香不甜不咸，透着一股腥味。口粗的人蘸点盐，当馒头嚼了；口细的人楞是咽不下去，将那好端端的鱼肉喂了猪。

“食无鱼”，当年怕只是南方人的牢骚，北方人无这口味，也就享不了这口福，自然也就不会有关于鱼的联想和思念。

不惯河鲜水产，非独关中。上世纪六十年代末，大学毕业适逢“文革”，就到宁夏去种地，名为“接受再教育”。宁夏自古被称塞上江南，鱼米之乡，但那里人当时于鱼似乎兴致也不高。当地人告诉我们，六十年代之前，当地人不吃鱼，后来，上海等南方“支边”的职工一来，鱼才上了市场。到了春天，乡下人摸一草筐鱼，五毛钱连同筐子都给了人。春天一开

河，很快，鲇鱼要摆子。我们在黄河支流的水岸边，挖一个鲇鱼窝，用手将窝边抹得光光溜溜。第二天早晨，准会有条大鲇鱼在那窝里。运气好时，能捉到二、三尺长的鱼。秋天，稻田边的水沟里半尺长的鲤鱼跳跳蹦蹦，不大工夫就能捉满两桶。

人的口味，决定于习惯；习惯则和人生存的条件与环境紧密相关。

我的家乡人过去杀猪，只要正肉，什么头蹄里物之类的下水，都送给杀猪的师傅当了工钱。至于鸡鸭一类，没听过谁家还会吃那肠子、爪子，恶心！这既是习惯，也是口味。

我在工人出版社工作时，全国总工会的一些老同志说起当年他们到河南去下“五·七”干校，当地老鳖很多，但是老百姓不吃这玩意儿。干校的人可就得意了，天天捉“王八”吃。吃就吃吧，还想夸当地人几句，说：“你们这里王八真多！”农民不傻，心想，这不是骂我们吗？便不加思索顺口甩过来一句：“过去可没有，不知从哪儿来了这么多！”干校的人一想，得，这不回给咱们了吗！连忙解释：“误会！误会！”这虽是笑话，但北方许多地方不喜食水生物，却很普遍。

南方人近水，鱼鳖虾蚧，都是鲜物。食性杂，口味宽，所谓“四条腿的不吃（板凳），带翅膀的不吃（飞机）”。极言其厉害。我有一次去海南岛，主人请吃“山珍”，端上一盆“红烧黄鼠狼”。他们吃得津津有味，我只瞪着眼看，未敢下箸。

用南人北人比较口味，有时太笼统，容易一概而论。但大的口味趋势不会错。

地理、气候、物产以及富裕或开化程度，都制约着一个地方群落的饮食习惯与口味。

人的宗教信仰，其实也强制性地限制着人的饮食口味。我的祖母信佛，是居士，居家礼佛，早晚一炷香，初一、十五还要念半天经。祖母不识字，但是厚厚一本黄表纸印制的经文，却能从头念到尾。信佛的虔诚，首先表现在饮食上，要忌口。荤腥之类，是绝对不可沾染的，别说吃，手都碰不得。还有，葱、韭、蒜等物，也食不得。以礼佛人的目光视之，葱是狗肠子，蒜是狗蹄子，韭菜似乎也是狗体内的什么物件演变而成。如果误食，就等同动“荤”，于佛则为大不敬。

当然，所谓口味，都是正常日子里，人们的喜好或忌讳。一旦生活不正常，例外也就有了。和我祖母一同忌口礼佛的一位老太太，三年困难时，眼都饿绿了，看见孙子吃着黑面饼子就着一根生葱，一把夺了过来，咔哧咔哧嚼了咽下肚，连说：“香！香！”老太太那一年饿死了。

你说，什么口味能抗拒饥饿！

改革开放之后，全球一体化，全国更是一体化了。川菜的香辣以不可挡之势，东剿西杀，南征北战，如今，天下何处不食辣！粤菜把广东人的生猛海鲜已推及到穷乡僻壤。至于咖啡牛奶，面包奶酪一些洋玩意儿，早已成了许多中国人必备的早餐。

饮食虽有差异，口味亦多个性。但有一句话包含着异中之同，即：“舌之于味有同嗜焉！”共同的标准是：好吃，有营

养，于人体无害。

## 口 音

只要一说“嘛事”，不用问，天津人，就这味儿。要是陕西人，这两个字便成了“啥事”，或“弄啥”。天津话柔和一些，陕西话则带着西北的生冷和刚硬。就这口音，没办法。

中国地大人多，东南西北，说起话来，南腔北调，各有口音。同一个口音的人群，感到亲近，叫“乡音”。许多人客居异地，鬓毛斑斑，却乡音难改。所谓方言，人们常以为是相同名物称谓的不同，其实，百分之八十是语音腔调的差异。

四十年前，“文革”“串连”，到了广州，一上公共汽车，听见售票员叽哩咕噜说什么，不懂，问身边懂普通话的人，“翻译”了一下，是念“语录”：下定决心，不怕牺牲，排除万难，去争取胜利。

口音之别，还不止省际差异。同一个省，同一个区，同一个县，发音也多有差异。同是陕西话，口味便分出陕南、陕北、东路、西府。外省人辨不出，以为陕西人说话都是陕北味，鼻音重；唱歌都是“信天游”，好听！其实是误解。

小时候常以口音不同，相互开玩笑。说长安人把“城里娃们不念书，上树要水捉老鼠”，读成“城里娃们不念福，上富发匪捉老福”。西安人又笑关中乡下人，把“天、地、钉子、铁”，说成“铅、记、经子、怯。”

到了关中西府，宝鸡、岐山一带，又

一个味儿。有一段话，被演绎成单口相声：噫，那是个傻，跑得吃吃吃，吃吃吃？我以为是个长程，一看，唉，才是个知知！“翻译”一下，你就懂了：噫，那是个啥，跑得出出出，出出出？我以为是个长虫，一看，唉，才是个蜘蛛。瞧瞧，这都差到哪儿去了！

这种把“出”读成“吃”，把“虫”读成“程”，难免不出笑话。

有个段子，挺有趣。说有一次北京人打电话找陕西某位领导，秘书回话说：“人不在。”问：“哪里去了？”答：“吃去了！”北京人一看表，可不，该到吃饭时间了，放下电话，心想下午再说。三、四个钟头后，又打电话，那秘书又回答：“吃去了！”北京人心想，吃的什么东西，用了这么长时间？过了会再打，秘书说：“刚回来一下，又吃去了！”北京人就有些疑惑，怎么一整天都在吃？胃口未免太大了。后来，终于接通那位领导的电话，一说，笑了。原来那个秘书是西府人，“出”、“吃”不分。陕西人说：“冤哉枉也，差点落个腐败。”

口音缘自乡土，何方人氏，开口便知。我居北京，三十余载，自以为普通话不错，可是陕西人一听，总能从几个字音辨出乡音。

口音的形成，远自人类群落生活形成之初。有一些在古籍里偶而还可以碰到。

《庄子》里写到腐烂的竹子生出青宁虫，虫子生豹，豹生马，马生人。这是庄周关于人类进化的想象。

“豹生马”，最早写本则是“程生

马”。

“程生马”，“程”为何物？

为弄清这个“程”字，古人费了周折，最后还是从“口音”里弄明白的。宋人沈括，在他著名的笔记著作《梦溪笔谈》里这样写：

《庄子》云：程生马。尝观《文字注》：秦人谓豹曰程。

“程”是“豹”吗？为什么把“豹”叫“程”呢？沈括说他在延州，“人至今谓虎豹为‘程’，盖言虫也”。

原来，是陕西人将虎豹叫“程”是“虫”。莫非庄周也把“虫”读成“程”？

把虎豹叫“大虫”，地域比较广。《水浒传》里，母大虫顾大嫂，其实就是“母老虎”；武松打虎，亦呼虎为大虫。但呼“虫”为“程”，甚至直接写“豹”为“程”，只《庄子》一处。

庄周，乃河南商丘人氏，大约那里人不会读“虫”为“程”。但庄周生于战国时代，其时周王朝虽已名存实亡，影响却远未消失。周起始于岐山，岐山人至今仍读“虫”为“程”。虽为方言，却是古音。随着周王朝势力东扩，岐山口音难免不波及中原。也许那时岐山话便是官话，也未可知。庄周在写“程生马”时，口里念念有声的“虫”字，竟是笔下的“程”。当

然，也可能庄周误听陕人呼“虎豹”为“程”，未必就以为是“虫”音，以为真是“程”呢。

让人钦佩的倒是沈括。他本是浙江钱塘人，即今之杭州人氏。按说应是一口越人蛮语，与陕人说话相差十万八千里。元丰三年（1082年）他到延州当了鄜延路经略安抚使，几年时间，竟弄通了陕人方言，确实难得。

沈括不只弄懂了“虫”、“程”同字误写，在《经典释文》里，他还看出其中的反切注音多用陕人发音。

比如：“璧有肉好”，“肉”字读“猱”；  
“金作赎刑”，“赎”字读“树”；  
“疡医祝药剂杀之齐”，  
“祝”读“注”；  
官称里“尚书”，读“常书”。

这些读音只在关中一些县区保留，如著名评论家阎纲先生家乡礼泉乾县一带就是这种读音。

口音是方言的核心，是地域文化里重要的一部分。我常常想，在作品里要能写出口音，即各地人们说话的腔调，该是件有趣的事，可是又一想，如果都像庄周这样以“程”代“虫”，怕不只外地人望之生疑，即使本地人面对代字，亦难辨乡音，岂不乱成一锅粥！